

## 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鉴证等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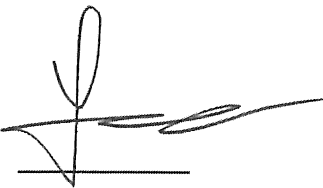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张谊浩



2021年1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朱锐 

2021年1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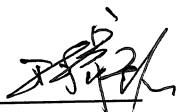
万解秋



2021年1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王稼铭



2021年1月8日